**液化气购销合同**

　　合同编号：

　　供方： 需方：

　　签署地： 签订日期：

　　一、购销数量：从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到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，供方开一套装置每月为需方供应液化气\_\_\_\_\_吨，供方开二套装置每月为需方供应液化气\_\_\_\_\_吨。

　　二、结算价格：随市场浮动，由供方调整。需方达到合同所规定优惠条件后享有相应优惠，详见合同附件1.

　　三、结算方式：采用\_\_\_\_\_\_\_存入供方帐户，款到开票装车。

　　四、交货地点：供方装车畅五、保证金：为确保需方按合同内容履行，由供方按月根据购销数量收取需方\_\_\_\_\_\_\_元保证金（不得低于一车货款价值）。

　　六、供货方式：依据合同量需方单位汽车均衡自提。

　　七、计量方式：执行国家规定标准（计量误差为千分之三点五）；计量误差范围内以供方出厂计量为准；超过计量误差范围时，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

　　八、质量标准：执行国家标准：gb11174—1997

　　九、其它约定事项：

　　1、详见合同附件1和液化气信誉考核内容。

　　2、遇有供方不可抗力造成停工检修，购销数量双方协商；因计划停工检修，提前十天书面通知对方后可暂停送接货。

　　3、需方对质量、计量有异议，应在供方装车场内提出，对离开供方装车场提出的异议供方不予认可。

　　十、违约责任：

　　1、供方发现需方不正当经营一次，由供方按吨从保证金中扣罚相应金额（以20元/吨为准）；累计发现两次扣罚当月全部保证金；累计发现三次解除，因此造成一切后果由需方自负。

　　2、供方原因未完成当月合同量的80%，视为违约；反之，由于需方原因未完成当月80%的合同量，视为违约，双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　　十一、其它事项：当遇有国家行政部门规定与本合同发生冲突，本合同终止。

　　十二、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。

　　供方： 需方：

　　委托代理人：委托代理人：

　　经办人：经办人：

　　年 月日 年 月日

　　合同附件

　　1：（需方名称）考核制度

　　1、合同户根据合同均衡提量，以3天为考核期限，考核分为-5分/次。连续不能按合同均衡履行量，考核分为是上次的倍数。

　　2、配送液化气未能达指定地点，考核分为-10分/次，并且降低10%的合同量，如果在合同有效期内液化气有两次配送未能达指定地点，则取消合同。

　　3、合同户有倒票现象，考核分为-5分/次。

　　4、合同户是否有辱骂销售部员工现象，考核分为-10分/次。

　　5、正常情况下合同户在提货通知单有效期内没有按期提货，考核分为-3分/次。

　　6、正常情况下合同户开出装车通知单没有装车，考核分为-2分/次。

　　7、合同户没有完成合同中规定的有效量，考核分为-5分/月，如果本月未能完成合同中规定的有效量，下个月的合同量将按上月实际购买量执行。

　　8、外地合同户未能使用汇票、电汇等方式购买液化气，考核分为-5分/次。

　　9、合同户能否帮助　　10、合同户能否自主开发远途市场，扩大　　11、在液化气市场疲软期间合同户主动开票（前2名），根据开票的数量考核分为0.2分/吨\*次。

　　液化气合同每6个月签定一回，每月销售部定期考核，基准分为100分，每月客户积分达到110分时，客户下个月享有20%合同量的优惠价格，每吨优惠20元，如果客户出现两次考核分低于60分，下一次就不在签订合同。

　　供方： 需方：

　　委托代理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

　　经办人： 经办人：

　　年　月　日年　月　日